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叁肆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駐馬尼刺總領事段茂瀾另有任用，段茂瀾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參事陳石珍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羅卓英另有任用，羅卓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宋子文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雲南省社會處處長陳廷璧呈請辭職，陳廷璧准免本職。此令。

派沈鴻烈爲浙江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強、孫鴻霖、胡維藩、竺可楨、張其昀、雷法章、阮毅成、陳寶麟、皮作瓊、李超英、賈沛誠、陳惕廬、方青儒、周象賢、陳昆陶、洪季川、張協承、徐世綸、陳詒、竺鳴濤爲浙江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王訥言爲浙江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余頌週權理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政和爲經濟部廣州工商輔導處秘書，余騏爲經濟部廣州工商輔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屠雯一員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鎔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敏一員以農林部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特生爲浙江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大經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龍爲安徽省無綫電總台台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劉穎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于寶生、朱潤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連級署甘肅省靖豐渠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道銘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啓宗爲雲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新民爲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敬爲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鳳璋署青島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政一員以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議一員以濟南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蘇雷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孝宏爲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袁鑄青、王傑如、何光癸、李紹經、洪世鎣、凌準、黎葛天、曾崇山、何敦恕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廖自權、李賦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黃立勳、錢培德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天然、關日暖、李正平、黎凱軍、王公寰、程長清、梁森、劉子剛、廖壽標、李灔春、黃錦芬、張復華、楊瑞雲、劉逵榮、謝建昌、張維、覃裕光、羅仁福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遠餘、孟維新、虞九逵、郭武、梁國伍、盧延年、張狄飛、鄧以彤、馮漢鼎、吳澤波、吳啓內、鄺鎮培、鄭廷章、陳應標、劉振邦、彭希賢、黃永漢、羅文雨、郭百恩、敖華琳、黃紹斌、楊壽鵬、沙瀚清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佐湘、黃冠武、周甦剛、王明德、蔡卓堅、黃偉雄、李潮光、蕭才、朱瑞沛、張遂觀、丘子于、夏遜傑、朱織璋、譚學謙、陳錦田、農吉文、劉永烈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賴炳忠、廿雨林、廖四海、李琇基、凌家元、徐嘉章、高漢臣、徐金、陳星庭、葉敏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劍秋、王煥宗、劉漢宗、馬伸平、唐少雄、王廣生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淵、汪志剛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胡鑑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潘國杏、黎謙堂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唐世德、何金池、梁賢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周力克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漢波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堃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林烈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戚尹德、曾樹雲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黃天桂、朱碧川、何元博、黃錫南、王耳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林詩惇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一平、郭伯文、王良謨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杏初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徐劍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彭展義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呈稱，（一）本院受理唐松亭等漢奸案件，被告唐松亭充蕪湖僞宏濟善堂會計主任，憑藉勢力，販賣煙漿，及與蔡湔公一創辦商業銀行，同敵往來押匯，囤積操縱，唐小冬曾充僞軍駐蕪司令部軍需，並開皖南企業公司，專爲販賣物資等情，其事實匪特告發人宗煥章指陳歷歷，並有蕪湖縣政府册報表可稽，卽被告唐松亭於首都高院檢察官偵查時，亦直承任該商業銀行副經理不諱，事後均逃匿無蹤，迭拘未獲，其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六人，科長四人，編審四人，均荐任。
四、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
五、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
六、雇員二十五人。
七、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六人，均聘任。

第二十八條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幷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十八人，委任，專員二人，聘任，幷得用雇員八人。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辦事員八人，委任，幷得用雇員四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助理員四人，委任，幷得用雇員八人。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七七六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綏靖臨時費之籌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綏靖臨時費，應以地方綏靖工作所需各項臨時支出爲限，其中央或省縣市另有經費者，非確屬不敷，不得依本辦法籌措之。

第二條　綏靖臨時費之籌集，應以人民負擔能力爲標準，由縣市政府妥擬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分報財政、內政、國防三部備查。

第三條　綏靖臨時費，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征收，距離征收機關較遠之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征，並須依照法定稅捐程序，出給正式收據。
前項正式收據，採用三聯制，加蓋縣印，以一聯給納費人，一聯報查，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四條　綏靖臨時費，應由經征機關另立賬目，隨征隨解縣市公庫專款存儲，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綏靖臨時費，應由支款機關，依照規定用途，繕具領款書，向縣市政府請領，經縣市政府送民意機關審定後，再由縣市政府簽發支付命令支付之。

第六條　非綏靖區但匪患嚴重之各縣市，經呈准各該省政府，得適用本辦法，並應報請財政、內政、國防三部備查。

第七條　各綏靖區縣市，於本辦法實施後，不得再有其他非法攤派。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人字第三七六六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新編第一軍第三十八師第一一二團團長張潔之，及該團第二營營長范增壽，於此次東北老爺嶺戰役，被共匪龐大兵力包圍，該團長身先士卒，英勇衝殺，斃敵無數，終以匪軍炮火猛烈，於受傷後，引槍自戕。該營長目覩主官率先成仁，亦於力戰之下，自殺殉職，忠貞壯烈，均堪矜式。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京禁貳字第〇四二六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補登）

江西、西康、雲南、陝西、重慶、南京、浙江、湖南、四川、廣西、寧夏、熱河、察哈爾、綏遠、西京十五省市政府勛鑒　查禁政關係建國強種，務必澈底完成，考核所以激濁揚清，尤須嚴明慎重，前奉主席蔣特飭加強督導，認眞考核，嚴格獎懲，尅期肅清，迭經切爲規劃，函請督勵推進，實施考核獎懲在案。現貴省市肅清限期瞬即屆滿，所有肅清成效及各級施禁人員工作成績，自須詳爲報部，以爲舉辦全國總考核及決定今後施禁方針之依據，茲爲切就事實，便於規劃考核起見，特制定省市實施提前肅清煙毒計畫成績總報告表式及塡表須知，先行電發，請於貴省市肅清限期屆滿時，卽行依式塡報，並依各地施禁成效，迅將各級施禁人員工作成績，依照禁煙考核獎懲規則，切實考核，詳列確實事蹟，評定優劣，從重獎懲，彙報查核，其有特殊情形，致境內殘餘煙毒尚未能如限完全肅清，亦未報請延展限期者，應請列舉事實，酌定延長時限，並將開始與截止日期，專案報部，俾便轉請核辦，案關辦理肅清總限期工作考核，亟應妥切辦理，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屆時切實辦理，並先見覆爲荷。內政部京禁貳未佳印　計附送省市實施提前肅清煙毒計畫成績總報告表式及塡表須知各一份

內政部代電

京禁貳字第〇四二六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補登）

河南、甘肅、江蘇、廣東、貴州、青海、福建、安徽、湖北、山東、山西、河北、遼北、青島、北平、天津、上海十七省市政府勛鑒　查禁政關係建國強種，務必澈底完成，考核所以激濁揚清，尤須嚴明慎重，前奉主席蔣特飭加強督導，認眞考核，嚴格獎懲，尅期肅清，迭經切爲規劃，函請督勵推進，實施考核獎懲在案。近以各省市肅清限期多已屆滿，自須切遵功令，查明肅清成效，並將各級施禁人員工作成績，實施考核獎懲報部，以結束提前肅清限期，並爲舉辦全國總考核及決定今後施禁方針之依據，經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以京禁二字第零三九五九號午皓代電，請辦理轉報又在案。茲以案關考核肅清總限期工作成效，須將各項工作事蹟彙集表報，以利規劃考核，特制定省市實施提前肅清煙毒計畫成績總報告表式及塡表須知，隨電寄發，請卽妥速塡報，並切依各地施禁成效，迅將各級施禁人員工作成績，依照規定，切予考核，專案具報查核，限期早屆，亟待辦理總考核，不容再有延緩。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迅速切實辦理，並先見覆爲荷。內政部京禁貳未佳印　計附送省市實施提前肅清煙毒計畫成績總報告表式及塡表須知各一份

畏罪情虛，已可概見，被告等罪證確實，似無疑義，茲查該被告等在蕪置有房屋田地等財產，應請層轉准予查封，並明令通緝。（二）查陶惜芬漢奸案件，業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陶惜芬原充日本駐蕪領事館翻譯，淪陷後以原職介紹崔有珍等供敵驅使，至二十九年改任蕪湖縣財政局局長，三十年充蕪湖地方稅局局長，敵產處處長及蕪湖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等職，至勝利時始止，在職期間，浮征稅款，剝削商民等罪，業據蕪湖縣調查室電指控，並經六區專署隊長倪劍虹到庭證明不虛，且該被告已經畏罪潛逃，是其所犯，自屬罪證確實，惟查該被告在蕪湖開有協興醬園，其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應請層轉准予查封，並明令通緝各等情，附呈檢察官起訴書及通緝書各二份到院。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漢奸等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抄發原通緝書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公字第一〇〇六號　案由　唐松亭等漢奸案件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唐松亭 唐小冬 陶惜芬	不詳	不詳	不詳	潛逃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	蕪湖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因通緝[illegible]被告應解送之處所如[illegible]到達應[illegible]之聲請先[illegible]最近之法院[illegible]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溉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四內字第三六〇九號呈，為據衛生部呈送三十七年度麻醉藥品需要數量估計清單，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八審字第三二一號呈，為據銓敘部呈，以聘用派用人員復審限期及次數，擬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經核尚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卅六一四內字第三七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七、關於兵役協管事項。
八、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六、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三、關於防疫事項。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七、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八、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九、關於市轄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十、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港務及船舶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六、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自動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五、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違警事項。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六、關於兵役協助事項。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視察二人，均薦任，科員二十[illegible]人，委任，其中[illegible]人得薦任，辦事員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十八人。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illegible]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

民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均薦任，科員三十[illegible]人，委任，其中[illegible]人得薦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十五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置主任一人，薦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學四人，編審二人，均薦任，科員二十六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薦任，辦事員二十八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辦事員[illegible]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視察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八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薦任，辦事員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

社會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地政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估計專員四人，均薦任，科員四十六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薦任，技士[illegible]人，技佐三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

地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四人，均薦任，科員十六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薦任，技士十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十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五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薦任，科員三十七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薦任，技士二十八人，技佐十五人，辦事員二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四人，均薦任，科員十五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薦任，技士、技佐各十八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三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

公用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秘書三人，科長四人，技正一人，督察長一人，均薦任，科員五十五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薦任，技士四人，督察員三十五人，辦事員三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五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隊長均薦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三人，委任。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　）省市實施提前肅清煙毒計劃成績總報告表

年　月至　年　月

縣區市局別	煙民數				緝獲[illegible]毒及人犯數										禁煙機構數					施禁方法									其他			備註
	登記	調驗	戒絕	未戒	禁種		禁運		禁售		禁吸		禁製																			
					劃煙畝數	人犯	煙土毒品	人犯	煙土毒品	人犯	煙土毒品煙具	人犯	煙土毒品	人犯	戒煙院所	調驗所	禁煙協會與分會	檢查站哨	煙毒檢查團隊	總檢舉結果	總檢查結果	宣傳效果	領發戒煙藥劑	頒發煙毒獎金	發動社會制裁效果	受獎人數	受懲人數	聯保連坐效果	是否澈底肅清	未完成原因	何時肅清	
合計																																

（說明）

填表須知

一、本表依照　院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illegible]區肅清煙毒辦法等法規所規定各省市縣必須辦理之[illegible]基本工作提列之。

二、本表為辦理各省市縣肅清限期屆滿後總檢查之重要依據所有各欄施禁成績及辦理情形，均應據實[illegible]列，如因特殊原因未能辦理或辦未著效，或縣局尚[illegible]辦理情形具報者，均須填明，如各欄不敷填列時，得另附文字，簡要說明，俾能詳知一切。

三、本表由各省市政府於提前肅清煙毒計劃[illegible]屆滿時，就原計劃所列項目，將所辦事項及其成效[illegible]予填報二份，以一次為限，務須於接到本部文電後，[illegible]或肅清限期屆滿時，速即填送。

四、各省政府以所屬各縣市局旗，直轄市政府以所屬各區，為填報單位，再由省市政府依式彙製總表，轉報本部。

五、各欄應填事項，務請注重精確數字，其[illegible]應以開始實施提前肅清煙毒計劃時起至總限期完成[illegible]所辦及所得成效為主，其數字計算，煙苗以華畝為單位，煙土毒品以市兩為單位，所有各欄數字，併應計入各計欄內。

六、登記欄，[illegible]民登記及調查數字，不分性別，不拘已戒未戒，均[illegible]入。

七、調驗欄，[illegible]調驗所曾經[illegible]煙民總數，悉予填入，其有癮[illegible]，均分別填明。

八、戒絕欄，[illegible]施戒自戒勒戒[illegible]已脫癮者，均應查明填入。

九、未戒欄，[illegible]有煙毒煙民，[illegible]完全斷癮者，均應填入，如無調查[illegible]數字，可填[illegible]計數。

十、緝獲[illegible]犯數欄，應將[illegible]計劃期內所有查緝檢查檢舉組織[illegible]團隊破獲之煙[illegible]品人犯煙具數量，均應分別彙[illegible]入。

十一、禁煙機構數[illegible]，填正式組織[illegible]之機構，惟戒煙院所調驗所禁煙協[illegible]檢查站哨煙毒[illegible]團隊組設經過，辦理情形，效果多少，均應分別附具文字說明，以資查核，非收復地區省市，未曾報請設[illegible]戒者，戒煙院所欄得予免填。

十二、施禁方法欄，應將辦理總檢[illegible]檢舉，禁煙宣傳，發動社會制裁，[illegible]發戒煙藥劑，[illegible]煙毒獎金，聯保連坐，及若[illegible]將[illegible]工作，經過情[illegible]及所獲效果（例如辦理總檢查總檢[illegible]獲之案件若干起，禁煙宣傳如何辦理，煙民曾否自動戒煙，社會制裁辦理方式，及社會已否造成拒毒風氣，人民是否自動拒毒自新，至製發戒煙藥劑，如何配製，配製若干，戒除煙民若干，發給煙毒獎金，能否鼓勵人民踴躍檢舉，厲行考核獎懲，能否提高施禁人員施禁情緒等），如經興辦後，並無若何效果可言者，即填無字，但非收復地區之省市，對於總檢舉、總檢查、領發戒煙藥劑（後方省市設戒煙所及曾製發戒煙藥劑者仍須填列）三欄，得免填列。

十三、其他欄，填全省市煙毒是否依照限期澈底肅清，如未澈底肅清，其原因安在，須簡明敘填，其未辦完之工作，應斟酌實際情形，預計可能之肅清期限，一併填報，以憑查核。

十四、各省市所辦禁煙工作項目，確著特效，為本表各項不能包括者，應於說明內一併報核。

十五、各省市對於禁政癥結所在，應斟酌事實，就人力物力可以舉辦者，提列改進意見，以備採擇。

十六、各省市政府之民政教育社會衛生警察警務處或警保處各廳處局長及主管禁煙科長姓名到職年月，均應另紙開列，一併隨表報核。

十七、本表得因事實需要，放大或加長。

孟全森	男	四二	遼寧省黑山縣	黑山縣半拉門鄉西昌街	黑山縣半拉門鄉警察所	警士	被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夜間因同案逸犯張金濤意圖營利招集張福常十餘名賭耍牌九，無有相當地點，被告受逸犯之請求，為之借用同街王振生家作為賭博，而為糾助其意圖營利聚衆賭博之行為	依據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illegible]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遼寧黑山地方法院
賈煥闓	男	二八	同前	黑山縣姜屯鄉本街	瀋陽鐵路機務段	火車司機人	被告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夜間在同案被告孟全福家中與同案被告蒲景良以外二名以牌九賭耍財物	依據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同法第四十二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處罰金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罰金二十元折算一日（以東北九省流通券計算）扣押物沒收之	三十六年三月九日	同前
譚萬畬	男	三八	盤山縣	甜水鄉甜水屯	盤山縣甜水村公所	村長	意圖非法取得振濟物資，將水災人名冊僞填假名三十五戶	因貪汚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	遼寧盤山地方法院
郝廣儒	同	三七	同前	同前	同前	會計員	同前	因貪汚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	同前	同前
康古元	同	三五	同前	盤山縣羊圈鄉新立屯	盤山縣警察局胡家警察所	三等巡官	向村民勒索財物	因貪汚罪減處有期徒刑五年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同前
楊玉林	同	三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illegible]逢	同	三二	盤山	營口市復興區	營口市警察局	分局長	利用其分局長之地位非法逮捕羈押	刑法第[illegible]二十五[illegible]一項第[illegible]暨同法[illegible]	三十六年六月	遼寧營口地方
[illegible]					[illegible]分局一		素有嫌[illegible]被告[illegible]	[illegible]四條一款[illegible]徒刑二年緩刑四年	[illegible]確定	[illegible]法院
孟思平	同	一六	瀋陽	[illegible]	同前	司法組主任	訊問姜[illegible]時施以強[illegible]脅迫意圖取供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暨同法七十四條一款處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三十六年六月確定	遼寧營口地方法院
韓寶善	同	三〇	新[illegible]	[illegible]	同前	司法組辦事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宋紹亭	同	二五	山東即墨	青島西大平村九十五號	青島市警察局四滄分局	便衣警士	[illegible]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當利益	判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
丁延齡	同	四八	安徽	暫住青島湖南路[illegible]	[illegible]	專員	持有鴉片	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同前
楊玉泉	同	四六	山東歷城	[illegible]	[illegible]	職員	吸食鴉片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
王載法	同	二八	浙江			青島直接稅局	王載法[illegible]共同毀[illegible]之物[illegible]生損害[illegible]	判處拘役三十日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同前
孫建	同	二九	諸城	[illegible]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王松寬	同	三一	河南商邱	[illegible]	[illegible]	關警	連續竊[illegible]有財物	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年三月褫奪公權五年棉紗價值國幣二百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應予追征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同前
李景春	同	三〇	河南商邱	同[illegible]	[illegible]前	同前	竊取公[illegible]物	判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褫奪公權五年棉紗價值國幣二百一十八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元二角應予追征	同前	同前
邱瑞芳	男	四四	山東萊陽	青島無棣路二號	中國國民黨青島市執行委員會	青島市黨部委員	連續共同竊取公有財物	判決減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姜有德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佐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農林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姜有德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姜有德任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佐，於辦理任用審查時，表填臨洮縣立農業職業學校畢業，繳有該校畢業證明書，經銓敘部函甘肅省教育廳查復稱，查臨洮縣立農業職業學校並無學生姜有德云云，銓敘部以該員偽造證件，除其任用案不予審查外，并函請農林部函送審議到會，經本會第六二六次審議會議決，姜有德有刑事嫌疑，應即移付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并經抄件函送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各在卷，茲准同處函復，以據永昌縣縣長兼檢察官呈，以訊據姜有德供稱，此項證件係其已故友人王有德所造云云，查該員所持用學校之證明書，姑勿論其親手所造，抑或其友人王有德所造，惟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於國民政府頒發之大赦令規定相合，已諭知不起訴處分等語，轉函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件申[illegible]等件，前經函請農林部轉交，並准飭據該被付懲戒人姜有德[illegible]送達證轉送到會，原送達證經姜有德簽名蓋章，註明收受日期為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即逕為懲戒之議決。按被付懲戒人姜有德偽造學校畢業證明書之刑事責任，雖因大赦令經法院諭知不起訴處分，但其任職之始，即以不正當之方法希圖倖進，雖據在偵訊時辯稱，此項證件係由其亡友王有德所造，即令屬實，而本人既經明知其偽造，而公然持有使用，此種行為，顯違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誠實之義，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應得之咎。依上結論，被付懲戒人姜有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字第二二一七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院長郗朝俊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勇會字第五一五〇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王忠武等二十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王忠武、王志信、李傑三、陳俊才、高登林、高經滿、陳忠發、趙觀清、張書起、尹智、師偶珍、郝宏聲、吳福傑、郭金山、史寶璧、張繼先、林成森、張坤如、張甲午、董炳緒等二十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梁孟氏，謀殺親夫，惡性太深，所請假釋，未便照准，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梁孟氏身份簿一本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二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院長朱樹聲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鄂檢紀字第八四〇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長陽監犯熊紀先、覃李氏等二名口，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熊紀先、覃李氏二名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被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金中鈞	男	未詳	江寧			漢奸	逃亡			首都高檢	司法行政部	
仇有盈	同	一八	浙江寧海	身長四尺半面白		攜帶公物	潛逃	三六、二、四		交通部	同	
蔡子賢	同	一九	同	口吃身長四尺一寸		同	同	三六、二、五		同	同	
章以能	同	二一	同	身長三尺七瓜子臉		同	同	三六、二、四		同	同	
朱阿華	同	一九	同	身長四尺方面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步凡	男	三五	四川瀘縣		四川糧儲運局木船領隊	盜賣公糧	潛逃			糧食部	司法行政部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五六[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illegible]日(補登)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眞

據蒙山縣司法處本年子元代電，以前任鄉長某甲強令新任鄉長某乙承頂其所購置之公物應否論罪疑義，電請迅賜釋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某甲強令某乙承頂其所購置之公物，如尚未達於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強暴脅迫之程度，即不應論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鄉長某甲，因該鄉淪陷，公物盡失，復員時急待需用，呈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即由私人墊支國幣壹拾萬元，購置應用，未幾收有公款，業將該私人墊支之項收回，嗣後移交，於現金內將此拾萬元扣除，新任某乙不肯接收，請示縣政府，經縣政府指飭不准從移交之現金內扣除，某甲即將扣除之拾萬元如數交與新任某乙，但次日即轉至鄉公所大發雷霆，聲言縣政府既不准其扣除購置之款，現已將款交還，所有該手購置之公物，應均歸其私有，並即迫某乙喚工估價，以公款向其承頂，某乙無奈，即喚工照時價估計，竟超過原價壹拾貳萬元之多，某甲即迫某乙照估價以公款承買，於此場合，某甲之行爲，應否構成犯罪，及應構成何罪，約有三說。（一）某甲既將公款交還，物即屬其所有，依時估價，雖比原價超收一倍以上，亦不爲罪。（二）某甲因移交，將扣除購置之原價交回，即迫某乙照估價以公款承買，超收一倍以上之多，實已構成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處斷。（三）某甲在交卸中，迫某乙以公款照估價向其承買經該手所購之物，超收原價一倍以上，係構成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機會圖利罪，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擬處。以上三說，似以第二說爲合，但關適用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專，理合電陳鑒核，迅賜釋遵。廣西蒙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莫純樸呈子元文解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能力	隨同歸化者稱謂	隨同歸化者姓名	隨同歸化者性別年齡	核轉機關	發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尤蘇夫法悌瑪 (*Yusuf Fatma*)	女	二十六歲	無	天津市第六區廣東路榮華里十九號	二十九年	無（前爲商人）	成衣	無			天津市政府	京歸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　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高美枝（原名鳥羽美枝）	女	二十八歲	日本鳥耶縣	臺灣省臺南市民族路二巷第四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高振榮	男	三十歲	臺灣省臺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財政部公告　直(秘)字第五一一二三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查綏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業經本部依照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列表繼續呈奉　行政院核定。

計開

河北	雄縣　安新　高陽　蠡縣　肅寧　博野	免征期間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爲限
山東	濟寧　滕縣　蒙陰　沂水　即墨　膠縣　安邱　高密　泗水　臨朐	同
山西	蒲縣	同
甘肅	合水	同

特此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蘇耀彬	男	三六	臺南縣	臺南市北門區七股鄉鹽埕邨一六二號	臺南鹽業公司七股事務所	運輸主任	三十五年五月被告將該公司原剩石鹽一百一十二噸八百四十公斤及另向生產者買湊八十餘噸合計二百噸向該公司報領臺幣七萬元從中詐取金額三十餘萬元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臺灣高等法院	
杜丁傳	男	[illegible]	臺[illegible]縣	同[illegible]五十九號	同前	生產主任	協助蘇耀彬爲詐財之行爲	有期徒刑一年九月褫奪公權四年緩刑四年	同前	同前	
魏岳	男	三三	泰只	曲塘	丹陽自治稅捐處埠城分征處	分征處主任	侵占公有稅款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元發填糧食行帖詐取法幣二十一萬六千元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二款五款刑法五十一條五款第五十六條五十九條分處有期徒刑共計七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唐文貴	男	四一	凌雲	凌雲	凌雲縣嘉猷鄉公所	鄉長	奉令緝捕盜匪譚必相未獲乘機掠取其黃牛五頭回鄉公所後乃利用職權處分圖利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	
蔣韻和	男	三三	吳縣	吳縣蕭家巷七十號	丹陽縣自治稅捐處	稽征股股長	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五月二十日向納稅人浮收稅款八十五萬元幷按月向鮮肉業同業公會索收補助費共計三十六萬九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刑法五十一條五款五十六五十九等條犯侵占公款及詐取財物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李文合	男	二八	凌雲	凌[illegible]	[illegible]村公所	村長	奉令緝捕盜匪譚必相未獲乘機掠取其黃牛五頭回鄉公所後乃利用職權處分圖利[illegible]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七款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六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判處共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十年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	
陳玉階	男	三二	瓊山	沙村[illegible]	瓊山縣政府	軍事科科員	辦理征[illegible]丁三十[illegible]十月間[illegible]縣三元[illegible]長黃香[illegible]丁七名[illegible]一名不[illegible]向黃香[illegible]茶水費[illegible]元方可[illegible]黃香當[illegible]交款當[illegible]步程告[illegible]由省府[illegible]辦公處[illegible]山縣政[illegible]陳玉階[illegible]送本院[illegible]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六、十一、十三各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判決陳玉階對於職務上行爲預備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六月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廣東瓊山地方法院	
李賡陶	男	二七	南雄縣	[illegible]	[illegible]	稽征員	李賡陶[illegible]南田糧[illegible]處稽征[illegible]民國三[illegible]年十一[illegible]一日任[illegible]害鄉[illegible]保僻征[illegible]時借端[illegible]欠戶李[illegible]等伙昝[illegible]千餘元[illegible]鹽米等[illegible]	該稽征員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處有期徒刑五年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原判核准.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陳晉傑	男	一八	連山縣	連山夫地站	廣東省銀行中山林塲	監工	陳晉傑曹太鑫歐谷陳福運等共同盜賣中山林塲永和公物倉內桐油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規定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原審依該條例第三條二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桐油十四罐計重二百零四斤十二兩應追繳之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李國華	男	三一	番禺	河源柳城稅捐處	河源柳城稅捐處	征收員	短報屠宰稅收入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刑法第五十九條判處徒刑三年六個月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薛善英	男	三五	連平	連平沭河鄉	連平沭河鄉三保	保長	勒索款項私放船隻	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七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十款處有期徒刑六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仝前	
王世範	男	二三	遼寧省海城縣	海城縣大石橋聖水寺礦廠內	資源委員會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大石橋礦廠籌備處	警衛隊員	被告二名於三十六年一月上旬午後十一時許在海城縣大石橋鎮聖水寺礦廠所有之電動機二台竊取之	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前段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遼寧海城地方法院	
宋德仁	[illegible]	[illegible]	遼寧省營口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